

总 论

本书从云南民族地区实际出发，分析了云南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特征与 40 多年变迁。还从理论上分析了传统、民族传统文化的含义，以及其对民族的影响，指出传统是民族文化的“密码”民族文化是民族的自信力的根据，一个有生命力的民族是一个善于保持自己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族。

同时研究了民族文化传承过程中变迁的必然性、变迁特点、典型个案。

历史赋予给我们的责任是主动地磨合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寻找共同生长点，发展中华民族在现代化道路上共同性——即多元一体，同时又在同一目标下发展各自特色的民族文化——即一体多元。“多元一体”与“一体多元”恰当地结合正是我们追求的理想模式。

一、云南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特征

(一) 云南各民族交错共居在一起

据 1994 年统计,云南全省人口为 3939.2 万。其中汉族为 2564 万,占 66.82%;彝族 415.56 万,占 10.83%;白族 138.68 万,占 3.61%;哈尼族 128.17 万,占 3.34%;傣族 106.23 万,占 2.77%;壮族 104.27 万,占 2.72%;苗族 90.73 万,占 2.36%;傈僳族 57.94 万,占 1.51%;回族 55.85 万,占 1.46%;拉祜族 40.89 万,占 1.07%;佤族 35.91 万,占 0.94%;纳西族 27.76 万,占 0.72%;瑶族 17.81 万,占 0.46%;藏族 11.60 万,占 0.30%;景颇族 12.13 万,占 0.32%;布朗族 8.39 万,占 0.22%;布依族 3.72 万,占 0.10%;普米族 3.08 万,占 0.08%;阿昌族 2.91 万,占 0.08%;怒族 2.65 万,占 0.07%;基诺族 1.77 万,占 0.05%;德昂族 1.64 万,占 0.04%;蒙古族 1.33 万,占 0.03%;水族 0.81 万,占 0.02%;满族 0.64 万,占 0.02%;独龙族 0.55 万,占 0.01%;其他民族和未识别的人们共同体 2.07 万,占 0.05%。

云南各民族是交错居住在一起的,内地是汉族多,少数民

族少 边疆则相反。内地大共居 小聚居 边疆大聚居，小共居。全省民族分布按自然区划可分为 6 个地区：

(1) 以滇池、洱海为中心的内地地区：包括昆明市、楚雄彝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曲靖、玉溪地区大部分以及保山、永胜、华坪、泸西等市、县，共有 42 个县(市)，面积占全省 1/3，人口占全省 2/5，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主要居住着汉、彝、白、回等民族；

(2) 南盘江以南、元江以东的滇东南地区：包括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大部分县，共 15 个县，面积占全省 13%，人口占 14%，这个地区南部与越南接壤，境内居住着壮、哈尼、彝、苗、瑶、回和汉等民族；

(3) 滇西南哀牢山区：西起怒江下游的腾冲，东至红河下游的元阳，包括保山、临沧、思茅、玉溪、红河等地州的 17 个县，面积占全省的 16.6%，人口占 13%，这个地区是不边不内的内地山区，境内有佤、拉祜、哈尼、景颇、布朗、傣、彝、苗、瑶和汉等民族；

(4) 西起大盈江、东到河口的南部边境地区：包括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耿马、沧源、江城、孟连、澜沧、西盟、河口等自治县，以及镇康、金平、绿春等边境县，共 19 个县(市)，面积占全省 16.2%，人口占 8.2%，这个地区是我省山区、边疆、民族三位一体典型地区，境内有傣、景颇、傈僳、拉祜、哈尼、阿昌、佤、苗、瑶、德昂、基诺等民族聚居区，其中不少民族跨境而居；

(5) 滇西北横断山脉地区：包括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和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共 10 个

县面积占全省 13.3% 人口仅占 3.4% 境内高山峡谷 高寒 凉爽 居住着纳西、傣傣、藏、普米、白等民族。

(6) 北纬 26 度以北的滇东北地区：包括东川市、昭通地区和会泽、宣威等 14 个县市，面积占全省 9.4% 人口占全省 17.5% 境内住着彝、苗、回和汉等民族。

每一个地区民族分布，一方面是交错而居，甚至在同一经纬度地区，由于复杂的立体地理气候形成立体分布，因高差不同而分层居住着不同的民族 形成‘一山不同族’的局面 如在德宏州热带河谷区是傣族，亚热带半山区是景颇和德昂族；温凉半山半坝区是阿昌族；山区是汉族；高寒山区是傣傣族。在文山州 还有‘苗族住山头 瑶族住箐头 壮族住水头 汉族住街头’的说法 当然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城镇地区民族成份多起来了；另一方面，即使在民族交错杂居地区，也大多是不同民族居住于各自寨子之内，因而每个民族都能够相对保持自己的语言和风俗习惯，同时相互影响，交往密切，形成多边和多层次的民族关系。这种分布的特点，为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合作提供了便利。

(二) 几千年历史上同源异流、异源同流

今天云南 26 个民族大共居、小聚居分布格局的形成，是经过几千年民族迁徙、民族战争、民族分化和融合结果，同源异流、异源同流是云南形成过程两种主要形式。

远在 170 万年以前，“元谋人”已活动在金沙江中游元谋坝子，云南境内古人类与祖国内地旧石器文化都属于同一类

型文化，距今 4000 多年以前新石器文化的分布，略与中国远古传说氏族部落相吻合，有代表华夏氏族部落的河南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章丘）；有代表西戎氏羌氏族部落的甘肃马家窑文化；有代表苗蛮氏族部落的浙江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此外也有代表百濮氏族部落的滇南孟连、景洪新石器文化。

从云南民族源流看，可以分为几个部份：

1. 古代南下的氏羌族群与云南境内土著民族融合形成的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各民族，包括彝、白、哈尼、傣、拉祜、纳西、景颇、怒、阿昌、基诺、藏、独龙等。

氏羌族群原住在我国西北，约在春秋战国时期，一部分进入云南，与当地不同土著部落结合，经过汉、晋、唐、宋、明、清约 2000 年分化或融合成今天藏缅语族各民族，彝语支的彝、哈尼、傣、拉祜、纳西等族是同源异流的典型，而白族则是古代僰与汉族等民族融合而成，是异源同流的典型。

2. 古百越族群后裔的壮侗语族，包括壮、傣、布依、水族等。

在先秦时期，从今天浙江钱塘江以南，直至今两广及越南北部，是古百越族群分布地带，秦末汉初，赵佗曾建立南越国，其联系范围，直至滇东南部、西南部一带，该地有“乘象国滇越”便属于“百越”中一部分。晋代《华阳国志》称“南中（今云南）在昔盖夷、越之地。”

3. 古濮人后裔南亚语系各民族，包括佤、布朗、德昂诸民族

早在周朝时期，云南就有“百濮”族群，杜预《春秋释例》

说：“建宁郡在滇池周围地区，南有濮夷。无君长，总统，各以部落相聚，故称百濮”。在唐宋时期分别称为“金齿蛮”、“茫蛮”、“望蛮”、“望苴子蛮”、“朴子蛮”、“朴子”、“三濮”，元代称“蒲蛮”、“朴子蛮”，明清时期又逐步分为三个民族。

4. 从唐代至元明清陆续迁入云南的“三苗”部落族群，包括今天苗、瑶等族。

古代“三苗”部落广泛分布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经过长期战争和分化，华东地区已无苗瑶族群，而今湘西黔东一带是比较集中居住地，大约在唐代，又一部分“苗众”（包括今天瑶族）进入了云南。大量的苗族和瑶族根据历史和口碑传说资料，是在元、明、清数百年间陆续迁入云南，并已分别称为“苗”和“瑶”成为今天的苗族和瑶族。

5. 元代进入云南的蒙古、回和普米族

1253年忽必烈率蒙古军从甘川南下，平定大理国，以后元朝建立，云南正式成为行省。随军到云南的除蒙古人外，还有色目、西番等民族成份，经过长期历史发展，分别成为今天云南的蒙古族、回族和普米族。

6. 清代进入云南的满族

满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古时生活在东北地区，1644年满族建立清政权入主中原，1659年清军人滇有很多满族士兵和官员在云南居住，1911年辛亥革命后大部分已迁回北方，1949年解放后有许多满族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又来到云南工作，构成了今天满族相对集中在城镇的特点。

(三) 土著各民族与汉民族不断交往、融合，共生互补，层累式向前发展

古代云南已是人类活动摇篮，并创造了相当的文明，土著民族为主体的滇文化是个辉煌时期，战国至西汉时期，晋宁石寨山出土的青铜器约有 4000 多件，有生产工具、兵器、贮贝器、兵器等，贮贝器喜用人物活动场面反映当时社会情况，在造型艺术、制造工艺方面都具有很高的水平，还出土金质蛇纽“滇王之印”。

但从春秋战国时期楚人、蜀人及汉以来不断迁入云南的汉族，对云南民族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春秋战国时期，今四川地区有蜀国，湖南湖北地区有楚国，他们都向云南发展，并已有了商业性交往。特别是公元前 339—329 年楚威王时楚将庄蹻带兵入滇，据司马迁《史记》记载，庄蹻及其部从遂留在云南，“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这是最早一次大批内地汉族迁入云南，以后历代或因经商、游宦、逃难、流放，或戍边都有汉人入滇，在汉晋时代称为“汉”、“夷汉部曲”，唐宋时代称为“汉人”、“蛮人”、“汉裳蛮”、“汉蛮”，魏晋南北朝移入汉族“豪民”逐渐成为了“为夷汉所服的”的大姓，史称“南中大姓”，但“夷化”倾向明显。《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为主论议，好譬喻物，谓之夷经。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同时夷汉互通婚姻。“与夷为婚曰遑耶，与夷至厚者，谓之百世遑耶，恩若骨

肉。”另一方面，汉文化在云南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特别是爨龙骧墓内刻石（371年立）、爨宝子碑（405年立）、爨龙颜碑（458年立），书体在隶楷之间，在全国汉字书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南诏是一个多民族集合体，滇西“松外诸蛮”，“无大君长，有数十姓”；“自云其先本汉人”；“言语虽稍讹舛，大略与中夏（即汉族同）。”统治阶级虽曰“乌蛮”、“白蛮”，但十分向往汉文化，用汉人当“清平官”（宰相）还从川西虏人大量的能工巧匠发展自己纺织业，汉传佛教在大理有很深的基础，至今犹存的大理三塔说明当时生产工艺水平，《德化碑》反映了边疆与内地经济文化不可分割的整体性。

元朝以来，云南成为行省，内地文化影响日深，汉文化逐渐占有主体地位，许多少数民族土人首先接受汉文化，读汉文典籍，科举考试跻身于士林；当然边远地区仍然以本民族传统文化为主，并一直延续至今。明代随着军民屯田卫所制度的建立，内地约14万兵卒带着妻儿生产工具入滇，平时种田、战时打战，有组织地把汉族安排在富饶的坝区，甚至出现了“汉到夷走”的情况，从此云南民族人口比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汉族人口超过了少数民族人口，形成了今天汉族分布的基本格局。

（四）多种自然条件带来多样的生产方式

云南一般可以分为三个经济类型地区：

迪庆高原为代表的是高寒农牧地区，主要是藏族，有少量

的彝、傣族；

内地冷凉山区是旱地农业区，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和豆类，有彝、苗、白、傣、纳西、普米、怒等民族。

滇中滇南温热坝区是水稻农业区，主要有汉、壮、傣、布朗、布依、水、回、哈尼和部分彝、白族。

云南高山深谷纵横交错，形成独特的气候类型。甚至一个地区从谷底到山顶，由于高度上升而产生“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立体气候类型，包括寒、温、热三带，住着不同民族各自经营着不同类型的农、林、牧业生产。

（五）不同母体带来的不同的 社会经济发展阶段

云南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在民主改革前基本上都处于前资本主义时期，而且呈立体社会发展序列。

独龙、怒、布朗、基诺、德昂和部分拉祜族（若聪人）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十分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生产资料归公社等集体所有，产品平均分配。

傣、佤、景颇等民族，虽然生产力十分低下，仍属于原始公社阶段，已产生蓄奴制，但奴隶数量不多，剥削量不大，奴隶多半以养子养女身分出现于奴隶主家庭中。

小凉山彝族是奴隶制。奴隶主对奴隶有生杀予夺之权，视其为“两条腿的牲畜”。

傣、藏民族保存着封建领主制。傣族占总人口 8% 的领主集团，统治着占总人口 80% 多农奴，最高领主——“召片领”

世袭领有境内土地和人民：藏族贵族、官家和寺院三大领主构成统治阶层，占总人口 90% 左右的农奴境遇十分悲惨。

除上述各阶段诸民族外。其余各民族是封建地主经济制度，但大多数地区比相邻近汉族水平低。

（六）复杂历史原因形成的 多种社会政治制度

云南自元代以来是中央王朝一个行省，但对边疆及内地山区原有社会政治制度基本上没有触动，仍然是多种社会政治制度并存。

独龙族‘尼勒’、基诺族‘阿珠’、布朗族‘夏滚’、佤族‘恩同’、怒族‘提其’、德昂族‘克勒’、傣族‘西’是血缘为纽带的氏族或家族公社，通过选举产生公社首领，氏族之间有相互周济，血族复仇的义务。

瑶族‘瑶目制’（或称‘瑶老制’、‘目老制’）西双版纳傣族‘曼’是以地缘组织的农村公社，由于不同氏族按一定地域（如寨）组成，生产资料分公社和社员两种所有制，公社民主推选首领。

小凉山彝族“诺合”家支制度是一种父系血缘集团组织形式。“诺合”又称黑彝，是彝族统治者，按其势力大小划分地域，并以天然河谷或山岭划界，家支实行父子连名制，内部以习惯法相约束。

藏族实行政教合一政治制度。

傣族永宁纳西族实行土司制度，如永宁阿氏土司，长子承

袭其职，掌政治大权，次子承袭喇嘛寺堪布，掌管宗教大权，下有总管——把事——总伙头——伙头，管理着各村寨。

汉族和内地民族地区实行县——乡——保——甲制度，由上级任命下级长官。

（七）民族内部发展不平衡性

云南不仅民族间发展极不平衡，同时民族内部发展也不平衡。

佤族可以分为三类地区：阿佤山中心区，占总人口 28.6%，属原始公社末期，保留有村寨公有制残余，但土地私有制已确定，生产力低下；阿佤山边缘区，占总人口 63%，是封建领主制地区；靠内地杂居区，约占 8%，与当地汉族形成一个社会整体，其他傣族、彝族、纳西族内部各支系之间发展水平明显不同。

二、40 多年来云南民族地区的历史性变迁

(一) 因民族制宜 实行改革

40 多年来，云南民族地区社会改革是非常成功的，民族工作成绩是显著的。

首先，各个民族地区获得了彻底解放，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和当地封建地主、封建领主和奴隶主统治，翻身农民、农奴和奴隶做了主人，直接参与县、乡、村政权。此外，由于民族地区交通闭塞，自然条件恶劣，历代以来匪患严重，当地群众任其宰割，像韭菜一样，刚发起一点，土匪又至，十室九空，哀鸿遍野，解放以后，经过多年剿匪，土匪肃清，人民得以安居乐业。

解放初期，由于云南各民族社会发展程度不同，通过认真调查研究，逐步搞清了各个民族内部阶段关系的特殊性，根据民族团结和对敌斗争需要，分为五种改革方式：

(1) 对内地白、回、纳西、壮和部分彝族地区约 300 万人，采取了略宽于汉族地区的土地改革方式；

(2) 苗、瑶、彝等民族杂居的高寒贫困山区，对少数民族地主采取比较缓和的斗争方式。

(3) 已进入封建领主社会的傣、藏、哈尼、拉祜、普米和部分纳西、彝族地区 约 150 万人口，采取和平协商改革方式；

(4) 对保留有原始公社残余的独龙、怒、基诺、傈僳、佤、景颇、布朗及部分拉祜族地区，约 60 万人，采取直接过渡方式，不把土改当作一个阶段进行。

(5) 对于介于内地、边疆之间的民族地区，采取了缓冲区改革办法。

事实证明，这种因民族制宜改革方式，既考虑民族共同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又照顾民族特殊性——走的方式不一样。

（二 确认民族平等地位 实行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解放前，国民党政府根本不承认众多民族存在事实，它只承认过汉、满、蒙、回、藏五族，甚至把某些民族视为“野人”、“蛮”把“苗”“倮”当做骂人的话。解放后，党和政府组织专家，经过科学识别，先后识别了云南 25 个少数民族，民族不分大小，也不分发展历史长短，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平等一员。

1950 年云南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地区政权的建设，根据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以后公布的有关法规，在认真调查基础上，根据云南民族分布、民族关系的历史和现状等实际情况，采取分“三步走”的方法，即第一步先解决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担任各级政府领导人的问题；第二步建立有广泛代表性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第三步建

立民族区域自治机关，本着先内地试点，后边疆推广，再普及的顺序，坚持社会改革，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建立区域自治必须民族上层、民族干部、民族群众“三点头”的原则，然后再实行。1951年5月12日，首先建立了峨山彝族自治县（后改县），至1957年底，全省先后建立了8个自治州，9个自治县，有14个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1958年至1976年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贯彻实施，遭到严重干扰或受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破坏，但1961—1965年仍然建立了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等6个自治县，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得到恢复和发展，又建立了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等14个自治县，目前全省已有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任务已基本完成。自治地方国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70%，人口占51.5%，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84.4%。

同时，为了保障散杂居少数民族平等权益，在1957年前建立了基诺山、布朗山、屏边苗山等12个民族区和384个民族乡，1992年5月21日省人大通过并颁布实施了《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同时10月12日省政府发了相应通知，全省现有民族乡（相当于原来区级）195个，下辖1477个村公所（办事处）以外，全省还有可以享受《条例》有关优惠待遇的村公所（办事处）400多个。据统计，民族乡国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14%，人口占8.5%，建乡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11.4%。

(三) 团结民族上层人士 大力培养民族干部

民族上层在解放前不仅有反帝爱国和民族解放的要求，同时与本民族劳动人民有一定的联系影响，这是边疆特殊情况，这种情况决定了边疆改革必须是：“联合封建反封建”，换言之，通过团结上层发动群众，通过群众运动教育上层。在民主改革时，对土司等民族上层宣布了四条原则：“一是承认其是与群众有联系领袖人物；二是不允许其继续压迫剥削人民的行为；三是坚持团结，帮助其进步；四是坚持表里一致，是非分明。不在背后说他的坏话。”由于对民族上层采取了争取、团结、改造的政策，取得了边疆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社会主义建设胜利。

民族干部的选拔和培养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解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一问题，民族干部选拔和培养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

1. 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发展壮大 在 1993 年底，全省已有 22.8 万人，占有全省干部总数比例由 1978 年 18% 提高到 24.6%

2. 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有了改善，素质明显提高。40 岁以下的占有 68.9%，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 1978 年的 6.9% 增加到现在的 18.2%，技术干部的比例由 12.6% 增加到 21.8%。

3. 少数民族干部在省、地(州市)、县(市、区)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比例已分别占有 38.9%、39.4%、36.8% 和 40%。

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与云南省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需要还很不适应，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与人口比例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拉祜、哈尼、苗、瑶、傣、佤等 10 多个民族干部比例偏低，民族干部来源（升学、招工、招干和复退军人安置）由于多种原因，日趋减少，在省级职能部门民族干部比例更少，有几个民族在省级机关干部都很少，妇女干部成长更慢，还需要采取特殊政策和照顾。

（四）民族地区经济迅猛发展

46 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有了巨大发展，与解放初期相比不可同日而语。1995 年工农总产值达 362.2 亿元，占全省 35.4%，比 1978 年增长三倍。其中工业产值 203.22 亿元，农业产值 159.22 亿元，乡镇企业发展迅速，企业总数已达 40.16 万个，总收入已达 181.22 亿元，第三产业发展迅猛，总收入已达 93.61 亿元。民族地区通讯、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已有很大的加强，鲁布革、漫湾电站建成发电，西双版纳、德宏、丽江、大理等飞机场先后建成通航。丽江机场在 1996 年“2·3”大地震抢险救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南昆、广大铁路正在修建，从昆明向滇西、滇东、滇南高等级公路逐步形成网络。10 多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扩大，26 个边疆县市的互市贸易和边境小贸易发展迅猛，

1995 年边贸进出口总额达 30.28 亿元,比 1989 年增 2 倍,其中出口额达 21.72 亿元,增 2.5 倍,比 1978 年前 26 年边贸总和增 100 倍。民族地区新兴旅游业逐步成为支柱产业,1994 年外宾、港澳台游客达 17 万人次,丽江、大理、西双版纳、德宏、路南等民族地区是旅游热线。

(五) 民族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事业 取得显著进步

许多民族在解放初期尚处于结绳记事、用树叶传递信息的时代,文化教育十分落后,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办教育、提高文化素质,当作各民族真正实现民族平等的大事来抓。这样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发展迅速,现在全省已基本形成民族小学——中学——高等院校的民族教育体系。1995 年全省民族自治地方有各类学校,在校学生 241.52 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5%。此外,昆明还有云南民族学院、民族中专等院校。

各民族具有丰富多彩的优秀传统文化,解放后得到进一步发展,自治地方共有 80 个艺术表演团体,民族音乐、器乐、舞蹈、文学等遗产搜集整理陆续出版。楚雄、丽江设有彝族文化、东巴文化研究所。民族传统节日越来越具有广泛性,参与人数越来越多,影响日广。10 多年来,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民族文字图书 626 种,共 38.63 万册(张),《民族工作》(月刊)已出 170 多期,刊登约 1500 万字文章,《云南民族报》(周报)发行累计 60 余万份。